

夫妻
共同
债务
问题
探讨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208168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夫 妻 共 同 债 务 问 题 探 讨

Study On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王 高 军

指导教师姓名: 蒋 月 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 年 4 月

王
高
军

指
导
教
师
:
蒋
月
教
授

厦
门
大
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分担日益成为当事人双方的争议焦点，特别是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分担，由于其可能影响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且法律规定得过于原则和简单，而成为夫妻离婚诉讼中的棘手问题。本文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提出完善我国夫妻债务清偿制度的设想。

全文分为前言、正文、结束语三部分。正文共分四章。

前言指出了我国夫妻债务理论和实践的现状，说明了研究夫妻债务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夫妻债务概述。本章依据现有法律规定，对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的概念和范围作了界定，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的需要；或出于为共同生活的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

第二章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本章论述了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共同偿还原则、协议偿还原则、判决偿还原则等。

第三章夫妻债务立法和司法中存在的问题。本章从理论上深入分析夫妻债务立法和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法律对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没有明确界定、婚姻法对夫妻债务的规定与民法理论相冲突、债务的真实性认定难及举证责任分担不合理等。本章还通过对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和夫妻关于债务分担的协议是否及于债权人的分析，进一步印证笔者的理论分析。

第四章完善我国夫妻债务立法和司法的思考与建议。本章对完善我国婚姻法夫妻债务清偿制度提出设想，即明确区分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界限、明确夫妻对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单独审理等。

结束语简单回顾和总结了写作本文的得失。

关键词：夫妻债务 连带责任 清偿

Abstracts

In divorce lawsuits, division of common properties as well as recognition and share of common debts of divorcing couples become hot points of dispute between them, especially in recognition and share of common debts. Because it would influence the interest and exchanging security of a third party, and because the law is too principle and simple, it becomes a most difficult problem to solve. This thesis deals with this problem by theory analysing and case studying, providing a way to improve the divorcing couples' common debts clearing system of our country.

This thesis includes three parts: preface, main body and conclusion. It is comprised of four chapters.

In the preface part, it points out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tuation of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nd explain the necessity of reaching on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Chapter 1 provides an introduction on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 of the existing laws, this chapter identifies the concept and scope of common debts and separate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t states that common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means debts which occur during a continuous marital relationship, in order to sustain the need of living, or because of some business activities which aim at support mutual living of husband and wife.

Chapter 2 talks about the clearing of common debts. It discusses some principles to deal with common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such as the principles of together-compensation, agreed-compensation, adjudication compensation, etc.

Chapter 3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which exist in the legislation and juridication process on common debts. It analyses the problems in legislation and juridication of common debts from a theoretical point of view, that is, the law does not clearly identify common debts and separate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lso the stipul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contradicts to the civil law. It is difficult to recognize whether debts are real or no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of providing evidence is not reasonably ordered. This chapter makes further effort to prove the author's theoretical analysis by

Chapter 4 provides some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how to improve the

legislation and jurisdiction of common debt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t puts forward some thoughts to improve the clearing system of common debts in our country's marriage law, that is, distinguishing common debts and separate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clarifying the related responsibility of common debts which husband and wife should take, and separately deal with common debts cases, etc.

Key word: Husband And Wife Common Debt;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Creditor Benefit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夫妻共同债务概述	2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及特征	2
二、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区别	3
三、夫妻共同债务与家庭共同债务的区别	4
四、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5
五、夫妻个人债务的范围	9
第二章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4
一、夫妻共同债务责任的性质	14
二、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原则	15
三、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原则	16
第三章 夫妻共同债务规定的缺陷及审判中存在的问题	19
一、处理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的现有规定的缺陷	19
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22
第四章 离婚案件中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几点设想	28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实体处理对策	28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程序处理对策	31
结 语	35
参考文献	3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A Summarization on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2
Section 1 Concept and Features of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2
Section 2 Differences between Common and Separated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3
Section 3 Differences between Common and Familial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4
Section 4 Range of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5
Section 5 Range of Separated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9
Chapter 2 Discharge of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14
Section 1 Responsible Character of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14
Section 2 Principles in Dealing with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15
Section 3 Principles in Defining Responsibility in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16
Chapter 3 Flaws in the Regulation of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and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Judgment	19
Section 1 Flaws in the Current Regulation on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When Divorce	19
Section 2 Problems in Judicature Practice	22
Chapter 4 Several Tentative Solutions to Deal with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in Divorce Cases	28
Section 1 Substantial Handling Solution on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28
Section 2 Procedural Handling Solution on Common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31
Conclusion	35
Bibliography	3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前 言

夫妻财产制是婚姻存续中有关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权制度，包括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以及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分割等内容。^①在夫妻共同生活中，夫妻财产是婚姻家庭生活正常运转的物质保障，权利实现和义务履行的物质基础，社会交易得以维护的物质前提，因此世界各国对夫妻财产制都极为重视，成为其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②一个国家的夫妻财产制度总是与其社会制度、生产力发展状况、国家对婚姻的态度、人们组织家庭的目的以及风俗习惯相适应的。20世纪末本世纪初，我国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经济取代了计划经济；家庭财产不仅数量、种类日益增多，而且范围已突破了传统的有形财产界限；人们的权利意识、自主意识日益提高；投资理财观念也发生了极大变化。为适应这一新形势，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对夫妻财产制进行了修改、完善，界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明确了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充实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增强了合理性和操作性；对于夫妻债务的规定作了一定的修改，将夫妻共同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修改为“应当共同偿还”，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护。但是有关夫妻债务的许多问题该修正案仍未涉及或规定得不够完善，使得夫妻债务纠纷的处理仍很棘手。自1980年《婚姻法》实施以来，夫妻债务问题就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不少学者对该课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也发表了一些文章，但这些研究的角度有限、深度也不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夫妻债务问题。市场经济条件下，夫妻不是脱离社会、自给自足的个体，而是与外界经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社会细胞，特别是近年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消费意识的变化，信用消费、分期付款的兴起，使夫妻向外举债成为常事，数额也有很大增长，夫妻债务关系极为复杂。深入研究夫妻债务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本文拟通过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方法，剖析我国夫妻债务立法和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夫妻债务规定的建议。

^① 李银河、马忆南主编.婚姻法修改论争[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317.

^② 杨晋玲.在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均衡之间[J].现代法学,2002.(2).49.

第一章 夫妻共同债务概述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及特征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概念，在学术讨论中有不同的理解。新《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个人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由此条推知，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由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有学者认为这个定义概括了共同债务的特性，具有高度的抽象性，这种高度的抽象性会影响法律的社会调整功能。^①在学术界，另一种观点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的需要，或出于为共同生活的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②这种定义，把夫妻共同债务区分为“为维持共同生活的需要”和“为共同生活的目的从事经营活动”两个方面的债务。这种定义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维持共同生活与共同生活的目的，实际内容是相同的，把它们人为分割成两个内容是毫无意义的重复。二是把夫妻共同债务分为生活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两个方面，划分方法太绝对化。因为夫妻共同债务除了生活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两个方面外，还有其它方面的债务，如因继承财产所承担的债务，夫妻之间约定的债务等。按照该定义所谓生活性债务，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因共同生活的需要而引起的债务，包括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医疗疾病、建造房屋、购置家用物品等引起的债务。所谓经营性债务，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出于共同生活的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③。应当说，夫妻共同债务最主要的是生活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但从上述列举夫妻共同债务的内容来看，其外延还是不周延的。还有学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因婚姻共同生活及在婚姻关系存续其间履行法定义务所负的债务”^④。这种定义实际把夫妻共同债务界定在夫妻两人的共同生活和夫妻两人抚养他人所负有的债务两个方面

^① 穆英慧，黄顺林.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承担问题法理探讨——对新《婚姻法》第41条分析[J].政法论丛, 2003, (4) .45.

^② 马原主编.新婚姻法释义[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309.

^③ 马原主编.新婚姻法释义[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310.

^④ 蒋月.夫妻的权利与义务[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06.

上,其外延也是不周延的。纵观以上几种观点,笔者较为赞同马原主编的《新婚姻法释义》中对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该定义虽有不足之处,但总的来说较为直观全面。笔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具有下列特征:

1.从其发生的时间上看,需产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双方结婚之日起至离婚之日起的期间。^①包括结婚之后夫妻双方共同生活期间;也包括登记后尚未同居期间;还包括夫妻双方婚后分居期间,以及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准予离婚的调解或判决尚未生效期间。

2.从夫妻共同债务发生的原因来看,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为维持共同生活的需要,包括抚养子女、赡养老人、治疗疾病以及其他需要引起的债务,另一类是夫妻双方或一方出于共同生活的目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

3.夫妻共同债务是一种连带债务。夫妻关系是一种共同共有关系,夫妻共同财产是共同共有财产。共同共有的性质,决定了共同债权为连带债权,共同债务为连带债务。共同债务对夫妻双方来讲,是一种连带清偿责任,任何一方都对共同债务负全部给付义务,一方给付后有依确定的份额向另一方追偿的权利。^②

二、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区别

夫妻个人债务是与夫妻共同债务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夫妻个人债务,是指夫妻一方在婚前所负的债务,以及婚后与共同生活无关,为满足个人需要或为资助个人亲友所负的债务,或双方约定应由个人清偿的债务。”^③夫妻虽为婚姻共同体的共同主人,他们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某些方面甚至密切联系在一起,在某些方面甚至密不可分,但是夫妻互为人格独立的个体,他们仍可以存在与婚姻无关的个人利益和责任。同时,为奖励夫妻各方多为婚姻作贡献,不做或少做有损婚姻共同利益之事,并对其个人行为负责任,保障第三人的债权安全,确有设立个人债务的必要。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的区别主要有:

1.二者发生的时间不同。夫妻共同债务发生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夫妻个人债务既可以发生在夫妻登记结婚之前,也可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般来说,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夫妻双方或一方各自在婚前所负的债务;

^① 李丽主编.婚姻法实务与案例评析[M].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309.

^② 杨遂全等著.婚姻家庭法新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56.

^③ 藤蔓,丁慧,刘艺著.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53.

第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按约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第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满足个人欲望而挥霍享受或进行非法活动（如赌博、吸毒）而形成的与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

2.二者的责任承担形式不同。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夫妻任何一方清偿全部债务，夫妻一方不得以债务对半分担等理由进行抗辩。夫妻个人债务依法由夫妻个人承担。即夫妻一方应以其个人财产承担个人债务的清偿责任，夫妻另一方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夫妻共同债务与家庭共同债务的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2条规定：“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由此可见，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应当与家庭共同债务区别开来，两者的区别是：

1.共同债务的发生条件不同。夫妻共同债务存在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夫妻共同债务的发生，以夫妻关系的产生为前提条件，离开了夫妻关系谈夫妻共同债务是毫无意义和不能成立的。而家庭共同债务的发生，不仅需要家庭生活关系的存在，而且需要家庭成员为家庭生活举债的合意为条件，否则不是家庭共同债务。而夫妻共同债务的发生，有时不需要夫妻双方的合意，特别是日常生活方面，夫妻相互有家事代理权，夫妻一方的举债，只要是为了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无须对方的同意，所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2.共同债务的主体不同。夫妻共同债务的主体是夫妻双方，家庭共同债务的主体，既可以是家庭全体成员（包括夫妻双方），也可以是家庭部分成员，不能只是夫妻两人。至于家庭共同债务的主体人数，以家庭生活关系发生及家庭成员对共同债务的约定为条件而定。

3.共同债务的分割原因不同。夫妻共同债务的分割，有夫妻双方的协议，夫妻离婚两种原因。而家庭共同债务的分割，有家庭成员的协议，家庭某个成员的死亡，以及家庭某个成员的分出三种原因。如兄弟分家，子女成婚或出嫁等，必然引起家庭共同债务的分割。

4.共同债务的清偿不同。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家庭共同债务

由家庭共同财产清偿。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而消灭，家庭共同债务由家庭共同财产清偿而消灭。

四、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新《婚姻法》第 41 条规定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但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只字未提，没有进行明确的界定，大陆法系国家由于采取的夫妻财产制不同，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也有所区别。

《法国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以列举式的立法方式进行界定，夫妻共同债务范围比较明确，《法国民法典》第 1409 条规定，下列各项：构成共同财产的负债：一是依据 220 条之规定，为维护家庭日常开支与子女教育的支出，夫妻双方应当负担的生活费用以及缔结的债务，属永久性负债；二在夫妻共同财产制期间发生的其它债务，视情况，属永久性共同债务，但给予补偿之情形除外。《瑞士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规定的相对明确一些。该法典第 232 条规定，“配偶任何一方以其自有财产和共同体的代理权或共同财产的管理权时发生的债务；

(2) 在其从事职业或经营性事业中发生债务，仅以动用共同财产之资金或将收益归入了共同财产者为限；(3) 配偶他方个人亦应负责的债务；(4) 配偶双方与第三人约定除以自有财产外还以共同财产承担责任的债务。《德国民法典》是从共同财产的债务或责任的规定来反推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具有概括性和不明确性的特点。如该法典第 1437 条规定：(1) 管理共同财产的夫妻一方的债权人和在第 1438 条至 1440 条无其他规定时另一方的债权人，均可以请求由共同财产清偿。(2) 管理共同财产的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属于共同财产债务，也作为连带债务人员个人责任。债务在夫妻双方相互之间的关系上由另一方负担的，责任自共同财产关系终止时起消灭。第 1438 条规定：(1) 对于因在共同财产关系存续期间实施的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共同财产只有在管理共同财产的夫妻一方实施此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共同财产只有在管理共同财产的夫妻一方实施此法律行为时，或在法律行为不经同意而对共同财产有效时，才负责任。(2) 对于诉讼的费用，即使判决对共同财产无效，共同财产仍负责任。

根据以往的司法审判经验，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离婚事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若干具体意见》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笔者认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如下：

（一）夫妻为婚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这里所说的夫妻婚姻共同生活，指夫妻双方以衣、食、住、行、医等方面为内容的生活。为此而负债的有：（1）夫妻一方或双方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所负的债务，包括购买农副产品、工业产品所负债务。（2）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支付医疗费用所负的债务。（3）夫妻修建或购置共同居住的住房所负的债务。包括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务所负的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①（4）礼仪上的惯常赠与所负的债务。债务清偿遵循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当所支付的费用或所负的债务为共同生活所需时，即使不是双方共同所为，或是未经他方同意，他方也要负清偿责任。^②简言之，这是夫妻双方因家事代理权所产生的债务。

（二）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履行的法定抚养义务所负债务

这里所说法定抚养义务，包括抚养双方共同婚姻所生子女，抚养夫妻各自原先婚姻所生子女，抚养养子女，抚养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等。但夫妻一方抚养其在本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育的非婚生子女所需费用支出而负担债务，不是夫妻共同债务。因为夫妻一方不忠于婚姻，与婚外异性有不正当两性关系，其行为本身已是对配偶他方的严重伤害，配偶对方当然没有义务与非法行为人共同承担抚养其非婚生子女成年的法律责任。这里的抚养费用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培训费及其他正当而必要的开支。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费用依法应是夫妻双方的法定负担，为此所负债务，无论是否双方同意均应是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但夫妻替已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负担其教育、培训费用所负债务，双方同意的为夫妻共同债务，一方不同意的，则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因继承遗产所负的债务

按照《婚姻法》规定，夫妻一方继承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因接受遗产所负的债务，理所当然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如果遗嘱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由此产生的债务，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只能认定为夫妻个人债务。此外，《解释(二)》第26条规定：“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夫妻一方或双方行使共同财产管理权所产生的债务

^① 张贤钰.婚姻家庭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223.

^②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7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